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10时在公司三号楼三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刘星董事、周永健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吴冬萍董事、刘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赵永清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